

235234

我知道什么？

国际犯罪

〔法〕安德烈·伯萨尔德 著

黄晓玲 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犯罪/(法)伯萨尔德著;黄晓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我知道什么?》丛书)

ISBN 7-100-02118-9

I. 国… II. ①伯… ②黄… III. 国际犯罪-研究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7348 号

我知道什么?

国际犯罪

[法] 安德烈·伯萨尔德 著

黄晓玲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118-9/D·175

1997年5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32

199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59 千

印数 4 000 册

印张 4 1/4

定价:7.50 元

QUE SAIS - JE ?

Andre Bossard

LA CRIMINALITÉ IN TERNATIONALE

l' éditio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88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第 1 版译出

本书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资助

《我知道什么?》丛书 出版说明

世界闻名的《我知道什么?》丛书,是法国大学出版社 1941 年开始编纂出版的一套普及性百科知识丛书。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该丛书选题不断扩大,内容不断更新,已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丛书作者都是有关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故每本书都写得深入浅出,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至今,这套丛书已印行 3000 余种,在世界上产生很大影响,被译成 40 多种文字出版。

“我知道什么?”原是 16 世纪法国哲人蒙田的一句话,它既说明了知识的永无止境,也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那一代人渴求知识的愿望。1941 年,法兰西民族正处于危急时期。法国大学出版社以蒙田这句话为丛书名称出版这套书,除了满足当时在战争造成的特殊形势下大学教学与学生读书的需要外,无疑具有普及知识,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振兴法兰西

民族的意义。今天,我国正处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全国人民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我们相信,有选择地陆续翻译出版这套丛书,对于我们来说也会起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的翻译出版得到法国大学出版社和法国驻华使馆的帮助,我们对此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原作为数众多,且时间仓促,所选所译均难免不妥之处,个别著作持论偏颇,尚希读者亮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5 年 5 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国际犯罪概况

第一章 侵犯人身罪	4
I. 谋杀和暴力行为	4
II. 侵犯人权罪	5
III. 贩卖人口和强迫他人卖淫	7
IV. 制作和贩卖淫书、淫画	10
V. 国际恐怖主义	10

第二章 盗窃和窝藏	21
I. 暴力抢劫, 持械抢劫, 敲诈勒索	21
II. 入室行窃	23
III. 采用灵巧手法盗窃	24
IV. 盗窃和贩卖交通运输工具	26
V. 盗窃和贩卖艺术品与文化财产	28

第三章 经济及金融犯罪、国际走私	33
------------------------	----

I . 一般的詐欺罪与背信罪	34
II . 利用各种付款方式或银行机制进行 诈骗	35
III . 利用商业机制和商业界诈骗	39
IV . 损害政府的诈骗	45
V . 利用计算机、电话和电传的诈骗	45
VI . 犯罪所得资金的流动	47
 第四章 伪造物品、文书、货币和贩卖伪造品、 假文书、假币	49
I . 伪造品	49
II . 伪造文书	50
III . 伪造货币	51
 第五章 走私和贩运	57
I . 货物走私	57
II . 军火走私	59
III . 非法贩卖麻醉品和毒品	60
 第二部分 越境犯罪的原动力和组成部分	
 第一章 国际犯罪的演变发展	70
I . 时间上的演变发展	70
II . 空间上的演变发展	75
III . 国际犯罪演变因素	78

第二章 国际罪犯	84
I. 外国人和犯罪	84
II. 更换国籍和语言问题	87
III. 偶犯和惯犯, 职业罪犯和专业罪犯	90
IV. 犯罪个体、帮伙与集团	91
V. 有组织犯罪	96
第三章 国际犯罪的特点	102
I. 跨越国境	102
II. 国际上对于犯罪性质的确认	110
结论	120
注释	122
参考书目	123

前 言

国际犯罪是我们生活中常见的现象之一。毒品的非法贩卖在人们眼中是一种世界性的灾难,恐怖活动的猖獗举世震惊。人们不禁要问:智能犯罪者会不会从地球的另一面按动键盘便将我们毁灭?通过新闻媒介的传播,这些事实在众多的国家里造成了不安定的氛围。

国际犯罪现象还提出了许多法学、犯罪学和社会学方面的问题。

国际刑警组织致力于 146 个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普通法范畴内的国际犯罪。从 1978—1985 年,本书作者任该组织的秘书长,因而能够接触大量文件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写成此书。

作者在完成本书的过程中,承蒙现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 R. E. 肯德尔先生和他的同事们提供资料。在此,对他们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 * *

本书列举的数字,选自各国向国际刑警组织大

会提供的统计数据,其中的一些从未公布过。它们来自各国警方,与刑事调查和讯问有关,但最终不一定都归结于判刑或引渡。

这些数字涉及犯罪的各个领域,而各国的法律不同,因而,对于犯罪的构成因素的定义也是多种多样的。

这些数字不仅反映了当今国际犯罪的趋势,也同样反映了提供这些数据的国家之间的合作程度及装备情况。由于不同的国家在时间推算方式上有时 would 存在差异,因此,我们不能赋予它们绝对的价值,而只是用它们来说明问题,归根结底,国际犯罪不存在最终的统计数字。

第一部分 国际犯罪概况

每年的国际犯罪总数是多少,没有人知道。事实上,这些犯罪都被各国警方记录在案并受到审理,它们被列入这些国家的统计表中,只不过没有特别注明是国际犯罪罢了。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间,需要国际间合作办理的案件就达6万多件。曾有69万条信息同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通讯网传递,还有许多通过双边合作处理的案件没有包括在内。从这两点看来,每年国际犯罪的总额要远远超过6万,估计达到好几十万起。

以下所讲的几种形式的犯罪最让146个成员国警方及司法部门伤神费力,因而也最需要多国间的合作的。

这几种犯罪按常规排列如下:

- 侵犯人身罪;
- 侵犯财产罪;
- 诈骗罪和国际走私;
- 伪造文书罪和贩卖伪造文书罪;
- 各种非法交易和贩卖毒品罪。

第一章 侵犯人身罪

I. 谋杀和暴力行为

预谋杀人受所有国家法律的惩罚。这种罪行最引人注目同时也最受公众谴责。假如杀人犯采用的是一种极其残忍可怕的手段,那更会激起义愤,尽管杀人犯并不一定具有社会性的危害。1986年,全世界大约有400起谋杀案是通过国际间合作办理的。这些案件通常涉及那些经确证是杀人凶手并已逃往国外的个人,其中一些还是犯罪团伙成员,这些人与有组织犯罪团伙之间的清帐行动有牵连。有些案件在其发生的同时就直接表现出国际犯罪的性质,比如,罪犯来自另一国,作案之后随即又逃往国外。

1975—1976年,一名极富魅力的欧亚混血儿由其情妇和几个同伙协助在亚洲的泰国、印度、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国活动作案。他自称是宝石经纪人,搭识一些游客,然后,通常以买宝石为名,邀请这些

游客喝酒，乘机下毒，最后卷走受害者的钱物逃往他国。他在印度被逮捕、判刑，并被好几个国家要求引渡。但不久前，他得以逃脱，并据我们所知，至今仍未抓获。

暴力是当代生活，更主要是都市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常是年轻人所为，并被人就其社会表现和社会意义加以研究。从绝大部分暴力案件看，暴力行为只限在各国范围内，很少跨越国界，尽管它的表现方式在所有工业化国家都基本相似。

典型的国际暴力行为发生在体育比赛，主要是足球比赛的时候，一队的支持者跨过国界决意与另一队的支持者打架斗殴，一决高低。几年前，在比利时海塞尔体育场就发生过这样的事件，造成伤亡惨剧。对此，有些人甚至要问：一种“国际协调流氓行为”现象是否正在形成。

II . 侵犯人权罪

1. 涉及国家的犯罪——好几份国际公约规定的罪行如战争罪、种族屠杀罪、违反人道罪和种族隔离罪等，不仅有关个人行为，也有关个人为之服务的国家的行为，这些罪行极其严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那些参与过纳粹活动的人，因为犯有以上

除种族隔离罪以外 3 种罪行而受到起诉、审讯,并被判处严厉的刑罚。如今,有些罪行不受时效约束,一些人仍然受到起诉、审讯和判刑。

当这些罪行是为执行命令或出于一个国家政治需要而犯下的,那么法律制裁就会遇到巨大的困难,并且,在缺少国际诉讼程序和没有权限冲突的情况下,制裁似乎是有限制的。

2. 奴隶现象不幸仍存在于众多国家内,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里,与落后状态密切相关,同样也与工业化国家某些阶层的极度贫穷有关。幸而后者案例不多。在此类案件中,受害者是一些移民劳工,有一件案子,受害者则是某一个教派的成员。

奴隶现象常见的形式是为还债而被迫服苦役。一些人为了偿清高利贷债务而被剥夺自由、强制劳动。如果说,在第三世界的法律里有时有非常严厉惩罚的情况下这种现象仍存在,那么在工业化国家中,这一现象也并不陌生。奴隶现象通常表现在一国范围内,绝少有“贩卖奴隶”的事,即从一国向另一国贩运处于 1926 年 9 月《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奴役状态的人。

贩卖儿童和剥削童工的现象也同样在许多国家中存在。这种情况与贫穷落后有关。1986 年,意大

利一些让儿童过境并强迫他们偷窃和乞讨的人被逮捕。这里特别要提到的是，一种以色情为目的的剥削儿童的现象开始在贩卖人口的领域里出现。

Ⅲ．贩卖人口和强迫他人卖淫

贩卖人口——尤其是以卖淫为目的买卖妇女的现象可回溯到古代，是贩卖奴隶的一个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拐骗白人妇女为娼”的行为为人们所熟知。这里构成双重含义，一即贩卖奴隶（贩卖黑人），二即贩卖欧洲白人妇女（特别是法国妇女）。当时，这些妇女被以作淫媒为业者带往南美洲的妓院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有一种思想占主导地位，人们认为作淫媒，尤其是作跨国淫媒的行为是严重的犯罪，而作为受害人的妓女不仅应避免任何刑罚，而且不应受任何规章制度的惩罚。在1949年12月2日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强迫他人卖淫行为的公约中，就体现了这一思想。

1. 不仅仅指贩卖妇女——道德自由化使得同性恋行为由秘密转为公开，男性卖淫便随之死灰复燃。另外，还存在贩卖儿童现象，这也是联合国人权

委员会的工作内容之一。这种交易涉及世界各地，不应将其与贩卖童工混淆。它可能以一些极度贫困家庭(亚洲)“卖子(女)”的形式即假收养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同非法买卖淫秽资料(请见下文)及以色情为目的的旅游业有关。

2. 不仅仅是“拐骗白人妇女为娼”——拐骗妇女为娼的行径全球范围内存在。因而有一系列手续可使这些妇女从一国到另一国，从一洲到另一洲，从事卖淫活动。1986年，有一批亚洲、非洲和南美洲妇女就这样到达欧洲的。

像从事色情旅游业的人一样，拐骗妇女为娼的人想必是为了满足人们对于异国情调的兴趣。这一点体现在有组织的旅游的普及上。而有组织的旅游却是完全合法的，其中的手续与路线五花八门、多种多样。但让妓女进入一个国家最常用的借口却是招聘(以此引诱受害者)，比如招聘到国外“巡回演出”的“女舞蹈演员”，另外的借口便是旅游观光。

3. 卖淫阶层是犯罪易发阶层——卖淫阶层既吸引作恶者，也吸引可能成为受害者的人，导致腐化堕落。各国因为作淫媒被起诉的人，大部分都被卷进其他犯罪中：谋杀、勒索、抢劫、贩卖毒品等等，可